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2025 創客松-科技賦能 X 自造未來」競賽簡章

壹、活動緣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創客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為鼓勵更多創客人才投入創新實作，推動科技應用於實際場景，辦理「2025 創客松-科技賦能 X 自造未來」競賽，邀請創客運用前沿科技與創新思維，針對職場改善或產業發展需求，進行產品設計與試作，提出實用的創新解決方案。本競賽將選出具市場潛力的作品，輔導發展創新產品與創業服務模式。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二、承辦單位：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參、參賽資格

一、個人：須為年滿 18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團隊：由自然人 2 人至 7 人組成，參與成員皆須年滿 18 歲以上，且團隊成員須超過半數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每團隊應設隊長 1 名，擔任活動聯繫窗口代表，並提醒團隊遵守相關規範。

三、本競賽作品需以實體方式呈現，純軟體、純概念設計之作品不予受理。

四、每人於個人或團隊僅可擇一身分參加，且僅限參與一項作品製作，亦不得跨隊報名。

肆、參賽流程

創客松競賽流程示意圖



伍、競賽主題

本競賽以「科技賦能職場創新」為核心，分為初賽與決賽 2 階段辦理，競賽主題為「科技改善職場或產業發展需求」，鼓勵參賽者針對此主題進行創意發想與實踐。參賽者可依自身專業與興趣，探索科技應用的可能性，從改善職場環境、提升產業生產、智慧製造、淨零碳排與節能永續等方向切入，打造更安全、公平且可持續發展的產業與職場環境。

競賽目標在於運用創新科技解決職場中的不便與產業發展面臨的諸多挑戰，建立健康安全、友善年長者、節能綠化的職場環境，提升生產效率、促進產業轉型。參賽者須設計具市場應用價值的實體作品，如工具、機器、系統或場域改善方案，推動科技與職場的深度融合，促進產業發展與職場創新。

陸、競賽作業說明

一、初賽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止。

(二)初賽結果公告：暫定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8 時前公告晉級決賽隊伍。(公告詳見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網站-活動快訊 <https://gov.tw/nPs>)

(三)初賽應備文件：統一以網路方式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Aw6zTzQDDbBJLetX9>)，



▲報名表

如未依規定報名則不予納入評選，且相關報名資料將不予退還。報名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完成報名，報名時應檢附參賽切結書、作品企劃書。

1、參賽切結書(附件 A)：參賽者須親自簽名，掃描或拍照後提交。

2、作品企劃書：格式及內容說明，請參考附件 B。

二、決賽準備期活動

決賽準備期(暫定為 114 年 7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針對晉級者，辦理「Mentor 指導工作坊」及「創客松分享會及衝刺講座」，協助晉級者聚焦及展現作品科技技術、獨特性、完整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一)Mentor 指導工作坊：辦理 Mentor 指導工作坊，提供晉級個人/團隊作品概念及技術指導，採預約登記制，每一件晉級作品至少須參與 2 小時，最多 6 小時。如為團隊參賽，指導時須至少 50%以上團隊成員參與，每次限預約 1 位導師。本項指導工作坊，將視實際預約情況由本基地進行安排。

(二)創客松分享會：為提升參賽者展現專業的技術與創意，於創客松決賽準備期舉辦 1 場次分享會，邀請歷年得獎團隊分享競賽心路歷程，協助參賽者更深入了解競賽過程與未來可發展方向。晉級個人/團隊須全程參與，如為團隊參賽則至少須有 1 人全程參與。

(三)創客松衝刺講座：辦理 4 場次計 12 小時之線上精進課程，晉級個人/團隊皆須全程參與每場講座(如為團隊參賽，每場課程須至少 1 人全程參與)。

※晉級者須依上述規定參加 Mentor 指導工作坊、創客松衝刺講座及創客松分享會，若因故未依規定參加，將失去決賽資格。

三、決賽

(一)決賽日期暨頒獎典禮：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

(二)決賽場地：創客基地-臺中據點(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

(三)決賽應備文件：繳交日期自入圍公告至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止。

統一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或附以連結方式提交，如未依規定繳交，將視為棄賽，不予納入評選。決賽簡報格式及內容說明，請參考附件 C。

(四)決賽作品繳交：決賽當日將作品攜帶至會場，並自行完成佈置與展示。

柒、評選作業

一、初賽階段：

(一)遴聘產、官、學界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針對參賽者提供之作品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

(二)預計評選 12 項作品晉級決賽，惟本基地可視實際收件狀況予以調整名額。

(三)初賽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概述	權重
實作應用性	成品所運用的科技技術應於企劃書內敘明（請參考附件 B），且能有效對應職場或產業需求，並解決具體問題。	30%
創新獨特性	設計構想內容之創新創意及特色亮點。	25%
市場價值及創業機會性	設計構想內容具商業價值、商品化可能性、創業潛力及經濟效益等。	25%
具體完整性	設計構想清晰具體，符合競賽主題，並考量使用者需求及實際應用。	20%

二、決賽階段：

(一)遴聘產、官、學界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決賽評選作業。

(二)晉級個人/團隊簡報順序採事前抽籤決定，依抽籤順序於評選當日現場簡報，並於現場展示實作成品。每組簡報時間以 8 分鐘為限，（6 分鐘按鈴 1 聲、8 分鐘按鈴 2 聲），時間到即予停止，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小組提問，每組答詢時間 5 分鐘（不含提問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本基地得視實際狀況調整簡報順序及答詢時間。

(三)決賽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概述	權重
實作應用性	成品所運用的科技技術應於企劃書內敘明（請參考附件 B），且能有效對應職場或產業需求，展現技術的成熟度，且具有實際應用潛力。	30%
創新獨特性	成品設計內容之創新創意及特色亮點。	25%
市場價值及創業機會性	成品設計內容具商業價值、商品化可能性、創業潛力及經濟效益等。	25%
具體完整性	成品能完整呈現設計，符合競賽主題，並充分	20%

評分項目	概述	權重
	考量使用者需求、應用及可操作程度。	

捌、參賽資料繳交注意事項：

- 一、相關資料經本基地審核後若有資料不齊全者(如：報名表格未確實填寫、作品企劃書檔案有缺件或頁數、參賽切結書等不符合規定者…等)，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並應於指定期間完成補件，未依限期補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恕不得參與競賽且不予受理及退件。
- 二、補件資料請寄至指定電子信箱(tcnmakerbase@gmail.com)，並請來電確認。連絡電話(04)3700-7777 分機 302 創客基地-創客市場開發組。

玖、獎勵機制

一、決賽獎項：

獎項	獎勵金(新臺幣)
金獎 1 組、獎盃(牌)乙座、獎狀乙紙	3 萬元整
銀獎 2 組、獎盃(牌)乙座、獎狀乙紙	2 萬元整
銅獎 3 組、獎盃(牌)乙座、獎狀乙紙	1 萬元整
潛力獎 6 組、獎狀乙紙	2,000 元整

二、輔助作品製作獎勵金：

晉級者依規定參加 Mentor 指導工作坊、創客松分享會及創客松衝刺講座，並參與決賽評選、作品展示後，每項晉級作品提供輔助作品製作獎勵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三、創新產品開發支持獎勵金：

為提升競賽作品市場能見度並獲取實質回饋，提供「創新產品開發支持獎勵金」，完成 1 項輔導內容，可申請新臺幣 3,500 元整，完成 2 項可申請新臺幣 7,000 元整。晉級者應依規定報名並全程參與活動，未依規定報名或未出席，將視同放棄申請，並不予受理。

項目	輔導內容	預計辦理日期
1	晉級者於決賽後，參加本基地辦理小聚活動，並進行產品技術交流，練習向潛在客戶展示產品，強化品牌形象，獲得實質建議或創造合作機會。	10 月
2	晉級者於決賽後，參加本基地推薦的大型展示活動並於現場展示作品，提升曝光度，藉此與其他創客交流、互相切磋，獲得實質的建議與回饋。	11 月
備註：每項作品僅限申請 1 次，重複或超過申請，將不予受理。		

- 四、晉級者可優先使用本基地就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利用輔導資源協助將構想轉化為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為未來的成功蓄積實力。

壹拾、活動費用

全程免費。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不得提供已於其它競賽獲獎、已達量產或販售階段之作品及產企業研發產品參與本競賽，若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並限期繳回獎金、獎狀或其他獎項。
- 二、獲獎者須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參與活動相關宣傳，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活動相關使用目的，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公開與展示作品及成效檢核。
- 三、參賽者所有報名資料均不退件，請事先自行備份，資料內容如有任何偽造、抄襲、侵權，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不法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並限期繳回獎金、獎狀或其他獎項。
- 四、主辦單位對競賽內容保留修改之權利，所有競賽規則將以主辦單位最新簡章公告為依據，各項條件若參賽者無法配合或經查證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並限期繳回獎金、獎狀或其他獎項。
- 五、若參賽者於決賽及展示活動會場有影響和干擾其他參賽者，造成競賽不公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並限期繳回獎金、獎狀或其他獎項。

六、晉級個人/團隊所製作之決賽作品須符合初賽所提作品企劃書構想，不得採用多件作品及臨時更換作品參賽。

七、得獎個人/團隊須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預扣繳所得稅。凡獎勵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得獎個人/團隊應自行負擔 10%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由承辦單位依法辦理扣繳；獎金或獎盃(牌)經承辦單位交付及雙方確認後，後續相關事宜即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

八、如為團隊獲獎，本次競賽獎勵金係發放由參賽團隊代表人領取，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干涉其團隊獎金分配等事宜，請該團隊自行協調。

九、凡報名參加者，應完成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

十、申訴辦法：

(一)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參賽爭議如為競賽簡章中無明文規定之事項，以評選小組會議決議為總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方式及時效：

1、提交申訴：應於決賽結果公布後 3 日內提出舉證，並具名向本基地提出正式書面及佐證資料（未具名者及非參賽者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2、回覆申訴：若申訴事項涉及參賽個人/團隊之爭議，該參賽個人/團隊應於本基地通知之日起 3 日內就爭議事項提出答覆。

壹拾貳、參賽者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為辦理本競賽及後續輔導、聯繫、結案事宜，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以下事項：

一、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國籍、生日、連絡資訊、身分別（如教育及就業情形等）、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活動與成果照片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目的在於供本次活動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相關業務推廣使用。

三、個人資料的利用：於全國境內做為競賽管理、報名作業、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與競賽相關作業及競賽結束後相關輔導、結案作業、計畫宣導需要之使用。使用期間為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將無法參賽及參與本簡章內所有活動、獎項及獲得相關服務。

四、參賽者對個人資料權益：可以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請求，就提供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拒絕之。

壹拾參、聯絡資訊

電話：(04)3700-7777#302 創客基地創客市場開發組

聯絡信箱：tcnmakerbase@gmail.com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2025 創客松-科技賦能 X 自造未來」競賽
參賽切結書

附件 A

☐本人 ☐本團隊 _____ 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之「2025 創客松-科技賦能 X 自造未來」競賽(以下稱本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事項：

- 一、已確實了解本競賽活動公告規定及個資告知事項，且皆已研讀與充分瞭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願意遵守及配合競賽中所列之各項規定。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並保有變更內容之權力。
- 二、本人／本團隊如有獲得獎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參與活動相關宣傳，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活動相關使用目的，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公開與展示作品及成效檢核。
- 三、本人／本團隊須依規定參加 Mentor 指導工作坊、創客松分享會及創客松衝刺講座，並全程參與決賽評選活動，同時於現場展示參賽作品。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承辦單位公告取消辦理競賽及展示活動外，若未依規定參加上述活動，將失去參賽資格，並視為放棄領取本次競賽各項獎勵金。
- 四、本人／本團隊自願參加本競賽，參賽期間願遵守競賽所有規範，倘因未遵守本競賽相關規範，有損及其他參賽者權益者，同意取消參賽資格。
- 五、本人／本團隊參賽作品非為已於其它競賽獲獎、已達量產或販售階段之作品及產企業研發產品。
- 六、本人／本團隊之報名資料未有任何偽造、抄襲、侵權，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不法行為。
- 七、本人／本團隊如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而被取消獲獎資格，同意依限繳回已頒發之獎盃(牌)、獎狀及獎勵金，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團隊自負法律責任。
- 八、本人／本團隊所獲得之獎勵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九、得獎個人/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基於推廣與宣傳之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刊物、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等非營利之使用。參與本競賽相關活動之肖像權(拍照及錄影)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
- 十、參賽個人/團隊需服膺本競賽評選小組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切結書人：(每位參賽者皆須親自簽名並連帶負其責任)

簽名 1：_____	聯絡手機：_____
簽名 2：_____	聯絡手機：_____
簽名 3：_____	聯絡手機：_____
簽名 4：_____	聯絡手機：_____
簽名 5：_____	聯絡手機：_____
簽名 6：_____	聯絡手機：_____
簽名 7：_____	聯絡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5 創客松-科技賦能 X 自造未來」競賽

初賽應備文件及資料

參賽個人/團隊初賽應備文件及資料包含下列各項目：

一、報名表：參賽個人/團隊成員皆須個別完成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Aw6zTzQDDbBJLetX9>

二、切結書(如附件 A)：由參賽個人/團隊隊長於報名時繳交。

三、企劃書：由參賽個人/團隊隊長於報名時繳交。

(一)格式：

1、檔案命名格式為【2025 創客松-團隊隊名】。

2、頁數不得超過 12 頁(含封面及目錄，A4 紙張、標楷體、大小 14pt、固定行高 25 點)。

3、請同步檢附 Word 及 PDF 格式電子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二)企劃書內容：請依下述架構撰寫，參賽者可根據需求自行增補內容，但不得刪減原有項目。

1、封面、目次及頁碼。

2、設計緣起：作品名稱、構想動機、欲解決之職場(產業)背景問題描述

3、技術範疇與應用場景：請具體說明作品中使用的科技技術，並描述這些技術如何應用於特定的職場或產業

(1) 技術範疇，例如：

- 感測與偵測技術（溫溼度感測器、壓力感測器、光學感測器、超音波感測器）
- 單晶片與開發板（Arduino、Raspberry Pi、ESP32、STM32...等）
- 物聯網（IoT）技術（LoRa、NB-IoT、Wi-Fi、Zigbee、RFID...等）
- AI 技術（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電腦視覺、人臉辨識、自然語言處理...等）
- 自動化與機械技術（機械手臂、PLC、自主移動機器人 AMR...等）

(2) 應用的職場或產業需求，例如：

- 製造業-提升產品良率
- 農業-減少運輸耗損及碳排放問題

4、設計理念：具體針對作品主題、功能、科技技術應用、使用情境及應用層面...等評分項目進行簡要說明。

(1) 實作應用性。

(2) 創新獨特性。

(3) 市場價值及創業機會性。

(4) 具體完整性。

5、參考資料：如內容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需標示來源出處並合法取得原創授權。

「2025 創客松-科技賦能 X 自造未來」競賽 決賽應備文件及資料

參賽個人/團隊決賽應備文件及資料包含下列各項目：

一、決賽簡報：

(一)格式：

1、檔案命名格式為【2025 創客松-團隊隊名】。

2、請同步檢附 PowerPoint 及 PDF 格式電子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二)決賽簡報內容：請依下述架構撰寫，參賽者可根據需求自行增補內容，但不得刪減原有項目。

1、簡報大綱及頁碼。

2、設計緣起：作品名稱、構想動機及欲解決之職場(產業)背景問題描述。

3、技術範疇與應用場景：請具體說明作品中使用的科技技術，並描述這些技術如何應用於特定的職場或產業。

4、設計理念：具體針對作品主題、功能、科技技術應用、使用情境及應用層面…等評分項目進行簡要說明。

5、參考資料：如內容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需標示來源出處並合法取得原創授權。

二、展示需求：

請填寫以下內容後以 Word 格式提交，檔案命名格式為【2025 創客松展示需求-個人/團隊名稱】，俾利展示場地空間規劃安排。

(一)作品尺寸：_____長 x _____寬 x _____高（單位：公分）

(二)電力需求：☐是 ☐否

（僅提供 110V 電力，請自備延長線/轉接頭）

(三)用電需求：總安培 _____ A、總瓦數 _____ W。

(四)展示其他需求：_____（需落地展示、展品較重…）

(五)作品照片至少 3 張（請張貼正面、側面、側 45 度。）

三、創作歷程影片：

每項作品應提交 1 則，所屬個人/團隊創作歷程影片，自行上傳至 YouTube 平台，繳交點閱網址。影片時長 1-3 分鐘、解析度 1280*720 pixels 以上，並自行保留原始檔。此影片將於決賽當天及後續作品展示時公開撥放。建議內容可涵蓋構想設計、迭代修正、成品製作過程、作品完整介紹之紀錄。